

金門縣政府 106 年度社會處約聘、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甄試公告

壹、職缺與名額：

- 一、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約聘社工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約聘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四、 辦理毒品家庭服務支持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五、 辦理經濟補助訪視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進用期限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40,560 元/月 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自進用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十階(182 薪點)起用，折合薪資為新臺幣 31,813 元/月(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職稱	薪資	資格	進用期限
辦理毒品家庭服務支持方案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33,000 元/月 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保、健保)	社會工作科系、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應屆畢業生請提供歷年成績單與在學證明可視同符合此款資格)。 (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經濟補助訪視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十階(182 薪點)起用，折合薪資為新臺幣 31,813 元/月(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上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30 分前。
- 三、報名地點：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裝訂整齊)自公告日起於 106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30 分前自行送達或寄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及通信地址、應徵職缺)。
-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應註明應徵職缺)1 份、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年資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國民身分證影本 2 份(正、反面)。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

肆、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

加口試。

二、錄取標準：

(一)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日期：106 年 7 月 20 日。

四、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五、錄取方式：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保留候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一年。

六、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